

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普通卡）

（2019年修订版）

发卡人：海口农商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持卡人：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的约定，并自愿向甲方申请使用信用卡，甲乙双方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 领

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信用卡，具体条件、资料见申请表，甲方有最终审定权。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的，同意并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三、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电信运营商数据、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

金融资产、第三方评分等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甲方承诺对收集、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核乙方的信用卡申请，并核定卡片等级、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无论是否批核，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五、乙方承诺对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下同）。

六、担保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或组合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乙方应在信用卡有效期内还清全部债务。对于乙方信用卡的欠款，甲方有权选择从借款人或保证人任一账户直接扣收还款（如需扣划未到期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借款人或保证人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的期限利益，甲方不需要对此承担责任并同时保留继续进行追索的权利）。

七、甲方按乙方确定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领卡后应立即亲笔在其所领用的信用卡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

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采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签名。未按本条款约定签名导致的信用卡交易责任及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在使用信用卡时，应遵循《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用卡指南（普通卡）》及甲方的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定。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电话银行、非现金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后果；未使用密码进行的签单交易（包括商户、柜台等交易）及所有境外交易，以记录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三、乙方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甲方的语音记录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四、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使用信用卡消费、转账、分期或支取现金按有关使用约定输入密码或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只限乙方

本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和相关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或验证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因租、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供他人使用或违反《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本合约等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凡使用密码或验证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无磁无密、小额免密免签等交易），以交易单据、有效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对前述交易承担责任（部分 POS 机无交易密码校验功能，具体情况以当地 POS 机具设置为准）。

六、乙方应确认在国家认可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的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

七、乙方经甲方核准分期付款交易时，乙方同意按该分期付款计划的安排和月结单的记载，按时逐期向甲方分次偿还该交易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金额和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逐期偿还分期款项、使用甲方信用卡的权利被暂停或信用卡账户被终止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停止乙方的分期付款计划，届时乙方分期付款计划下的所有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应由乙方立即完全清偿。乙方亦同意受甲方公布的任何其他与分期付款计划相关的条款约束。

八、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者卡类转换后，甲方一律不收回原信用卡，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信用卡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保留在卡片到期后为乙方换发其他卡产品的权利。若乙方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信用卡的有效期限到期前1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信用卡有效期限内未激活的信用卡账户除外），并按甲方换卡规则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更换新卡。更换新卡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到期时乙方未及时办理换卡手续的，其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自行销毁卡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换领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须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或欠款且不愿意一次性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或销户申请。

十、乙方不更换新卡或在卡片有效期内申请销户的，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受理乙方的销户申请45天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自申请销户之日起继续承担45天内该信用卡账户所发生的一切交易责任，若乙方持信用卡参与甲方市场活动，在甲方活动规

则中涉及销户后活动费用退还的，乙方须按甲方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

十一、甲方保留收回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甲方有权根据自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合约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调降乙方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十二、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甲方挂失信用卡须经乙方确认后才生效。凡挂失前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乙方无需负责，但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十四、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首先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

等。乙方提供证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乙方还款。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冻结、暂停支付或冲正。

十五、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 HAI 生活 APP、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乙方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乙方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十六、乙方通过银联网络的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通过 VISA、MasterCard、JCB 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采用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进行交易，甲方有权按照通常惯例认可的时间及认可的信用卡组织汇率，选择将交易货币兑换成美元，再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使用甲方外币交易自动购汇信用卡产品，乙方通过 VISA、MasterCard、JCB 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将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

上述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由此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

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三条 信用额度

一、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或用卡情况随时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额度最低可调整直至为零）及/或信用卡等级。乙方如不愿调高，应在 10 日内要求甲方恢复，否则视为乙方接受。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且无需事先或另行通知乙方。

二、甲方不提供主动超限功能，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利息、费用等造成被动超限的，甲方不收取乙方超限费。

三、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处申请的多个信用卡账户各类额度实行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多张卡片的额度不实行累加。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降低乙方信用卡等级、冻结乙方账户、收回或停用乙方信用卡，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乙方信用卡，并对乙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欠款，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一）乙方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信用卡，或者违反《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本合约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领卡后甲方发现其个人资信资料有虚假或乙方有利用信用卡以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等套现行

为；

（三）自乙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四）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五）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六）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七）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八）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

（九）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甲方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

（十）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乙方又未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 担保合约提前解除；
2. 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
3. 抵押物、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灭失或价值减损；

（十一）乙方信用卡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

（十二）甲方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

（十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一、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二、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的非现金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56 天。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甲方将自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计收乙方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计收复利。

三、乙方以信用卡预借现金时，须支付手续费，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自交易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计收复利。

四、信用卡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计收复利，复利计收对象为利息。

五、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按约定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则在到期还款日后甲方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的利率对未足额归还部分，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普通卡）》规定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普通卡）》规定执行。

七、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或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八、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如通过甲方柜台索取三个月前的纸质对账单需支付调阅补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九、信用卡正式挂失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十、信用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发新卡，乙方需支付卡片工本费。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一、甲方将通过 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乙方的账户未发生交易且溢缴款与欠款余额均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的除外。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通过 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客服热线等途径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其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债务。

三、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可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

面申请，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须于最后还款日前偿清账单中的争议金额，待甲方调查核实后，如被认定为非乙方责任的争端，将由责任方进行资金赔付，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四、乙方账单所列明的款项的还款顺序依次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利息、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但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五、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一般消费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信用额度内现金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取现本金的100%。

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按照费用、利息、使用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使用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依次偿还。费用指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挂失手续费、违约金、调阅签账单手续费、损坏换卡工本费等。最低还款金额以账单显示金额为准。

六、乙方如选择自动转账还款功能的，甲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直接从乙方指定还款账户扣划款项，偿还欠款。乙方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一确保持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否

则，因余额不足导致未足额还款或自动转账还款不成功而产生的违约金、透支利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最迟于到期还款日的前二个工作日办理自动转账还款的申请、撤销和终止。自动转账还款一经授权，将为乙方名下所有的主卡和主卡的附属卡还款。甲方按照约定于到期还款日当天进行扣款，因约定转账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其他情况导致的未全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乙方应承担未还款金额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乙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后，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还款，可能造成重复还款，还款额将抵偿下账期欠款或形成溢缴款。

七、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八、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九、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的，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之使用。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乙方可通过官方网站 www.hainanbank.com.cn 查看《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内容。

二、本合同自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栏内签署，并在甲方批准其申请后立即生效，至乙方偿清信用卡账户所有债务，且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的次日终止。

三、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且甲方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提供乙方的有关信息材料。

四、乙方同意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甲方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乙方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甲方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甲方的联名卡合作方、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服热线、手机短信等）。甲方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根据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为其提供服务，对账单、催收单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均以此为准。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承诺所持卡片款项仅用于日常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会用于购房、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偿还其他信用卡或贷款，不会用于非法目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将提前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海口农商银行网站等方式）下述变更事项并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的修改，《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普通卡）》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等。以上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乙方不接受以上变更，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向乙方主卡客户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客户。主卡客户有义务将甲方通知知会附属卡客户。

八、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九、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未尽事宜依据行业惯例和银行业务规定办理。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